

##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門診戒菸服務品質提升方案」

申請須知

98 年 12 月

## 一、背景說明：

為提供吸菸者便利性、可近性及有效性之藥物戒菸服務，本局自 91 年辦理門診戒菸治療服務計畫，提供 18 歲以上之吸菸成癮者，每年 2 個療程、每療程至多 8 週次的藥物治療及簡短諮詢服務，並補助戒菸藥物及醫師戒治服務之費用。依國外實證研究，結合藥物治療及追蹤諮詢是最有效的戒菸介入，為提高戒菸服務之品質，提升戒菸成功率，爰辦理本方案。

## 二、目的：

提升合約醫療院所門診戒菸服務之品質及戒菸成功率。

## 三、內容說明：

- (一) 採逐年申請方式辦理。合約醫療院所預估次年度門診戒菸服務診次會逾上限者，應於前 1 年度提報次年度「門診戒菸服務品質提升方案」計畫書，經本局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
- (二) 進行該年度接受戒菸個案之追蹤管理。自個案接受戒菸服務日(初診日)起算 3 個月(90 天，可於 80-100 天擇 1 日)追蹤個案戒菸情形，並於醫療院所戒菸服務系統(VPN 系統)完成登錄填報。
- (三) 接受本局或委託機構之抽樣調查，回溯查核醫療院所半年至一年間接受戒菸服務個案之資料填報率及戒菸成功率。
- (四) 如經查核參與本方案之醫療院所，其年度個案 3 個月戒菸情形之填報率低於 66% 或 3 個月點戒菸成功率低於 33%，自次年度起連續三年本局得不同意該醫療院所申請參與本方案。

## 四、申請資格：

合約醫療院所預估次年度門診戒菸服務診次會逾上限者。

## 五、申請期間及流程：

(一) 申請期間：第1年(99年)計畫申辦期間為98年12月至99年1月11日，逾期不受理(郵戳為憑)。其後於每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提出次年度申請計畫，逾期不受理(郵戳為憑)。

(二) 檢附文件：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門診戒菸服務品質提升方案」計畫書一式二份。

(如需計畫書格式電子檔可由本局網站公告區<http://www.bhp.doh.gov.tw/BHPnet/Portal/>或本局門診戒菸治療管理中心網站<http://ttc.bhp.doh.gov.tw/quit/>下載)

(三) 受理處所：

備妥上述文件，逕寄「國民健康局門診戒菸治療管理中心」。

地址：10050 台北市林森南路2號6樓之3，電話：(02) 23510120，

傳真：(02) 23510081。

★本內容如有更動，以本局公告為主★

註1：提供門診戒菸服務之年度診次上限分別為：醫學中心—300診次/年；區域醫院180診次/年、地區醫院120診次/年、基層診所120診次/年、衛生所180診次/年。

註2：未依本方案規定提出申請，並獲本局審查通過者，其逾年度診次上限之全部門診戒菸醫療費用(含戒菸治療服務費、戒菸藥品費及調劑費等)，不予給付。

註3：定義：

(1)個案戒菸情形填報率% = 於第3個月時完成登錄填報個案戒菸情形之總個案數/該年度該醫療院所應追蹤3個月點戒菸情形之總個案數；

(2)3個月點戒菸成功率% = 3個月點戒菸成功個案總數/該年度該醫療院所應追蹤3個月點戒菸情形之總個案數；

(3)3個月點戒菸成功個案：自開始接受戒菸服務日(初診日)起算3個月(90天，可於80-100天擇1日追蹤戒菸情形)，醫療院所追蹤個案訪問之時間點回推過去7天內未吸菸者或以一氧化碳檢測儀檢測呼氣一氧化碳測試值低於10ppm者。

(4)戒菸服務：個案完成接受戒菸諮詢，並領取1或2週量戒菸藥物。

(5)診次：提供個案戒菸服務之次數(例如一個案接受3次戒菸服務即3診次，亦即3人次)。

(6)年度診次：指醫療院所該年度提供戒菸服務之總診次數。

註4：3個月點戒菸情形之訪問方式：

於該個案開始接受戒菸服務日(初診日)起算3個月(90天，可於80-100天擇1日)時，訪問個案：【請問您過去7天內有沒有吸菸】。

若回答沒有吸菸→戒菸成功；若回答有吸菸→沒戒菸成功(戒菸失敗)。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門診戒菸服務品質提升方案」

計畫書

年 度：\_\_\_\_\_

院所名稱：\_\_\_\_\_

院所層級：\_\_\_\_\_

院所代碼：\_\_\_\_\_

代表人：\_\_\_\_\_ (請簽章)

院(所)章：\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備註：本計畫書為「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契約書」一部分。

# 門診戒菸服務品質提升方案

## 計畫書

### 計畫書格式

#### 一、計畫目標：

預計全年提供門診戒菸服務數約\_\_\_\_\_診次（人次）

預期戒菸個案的3個月點戒菸成功率約\_\_\_\_\_%

預期3個月點戒菸成功之個案數約\_\_\_\_\_人

#### 二、往年執行情形：

本院（所）執行門診戒菸服務約\_\_\_\_\_年\_\_\_\_\_月

目前執行門診戒菸服務醫師共\_\_\_\_\_位

往年平均每月提供門診戒菸服務之個案數約\_\_\_\_\_診次（人次）

往年執行門診戒菸之個案3個月戒菸成功率約\_\_\_\_\_%

其他\_\_\_\_\_

#### 三、實施方法：本院（所）將視服務對象需要，施予下列5A簡短戒菸諮詢。

（以下每一大項目均要執行，細項目至少選擇一項，可複選）

##### \*Ask（詢問）

1. 約一分鐘，問吸菸的歷史、目前吸菸狀況，並記錄在病歷上

2. 其他：\_\_\_\_\_

##### \*Advise（建議）

1. 給個案簽署戒菸同意書

2. 針對每位個案的狀況，用明確、堅定的口氣及量身訂作方式，告知戒菸是對健康最重要應做的一件事，建議吸菸者必須戒菸

3. 對個案吸菸行為給予關懷與安慰，鼓勵其戒菸，安慰挫折感

4. 給個案一張紙列出其必須戒菸的理由

5. 其他：\_\_\_\_\_

##### \*Assess（評估）：

1. 評估個案菸癮的程度

2. 評估個案的戒菸動機，無戒菸意願時應強化其行動動機

3. 評估個案戒菸的信心與障礙

4. 其他：\_\_\_\_\_

##### \*Assist（協助）

1. 協助個案訂定戒菸計畫（例如選定戒菸日、告知家人朋友戒菸決定尋求支持、移除並遠離生活週遭菸品、預期戒菸初期可能之挑戰等）

2. 解釋戒菸成功的要素

3. 開藥及正確用藥解說

4. 預防戒斷的症狀(withdrawal symptoms)

5. 提供專業性的諮詢及正確的藥物

6. 提供醫護人員的全力支持及協助個案戒菸

- 6. 提供輔助性的菸害及戒菸資料
- 7. 遭遇困難時，使用其他方法之建議
- 8. 其他：\_\_\_\_\_

**\*Arrange (安排追蹤)：※(第1項為必填)**

**※本項目為審查重點，可於其他欄補充說明其他擬執行之個案追蹤管理方法等。**

★1. 以面對面或電話定期進行後續追蹤：至少於開始接受戒菸服務日(初診日)起後第3個月(80-100天)療程結束時，應追蹤乙次。其餘當次服務期間(接受戒菸服務日起至3個月期間)，每位個案預定完成\_\_\_\_\_次追蹤，預定追蹤時間點\_\_\_\_\_ (例如初診日起第幾週)。

- 2. 視必要轉介個案至戒菸專線(0800636363)
- 3. 視必要轉介個案至戒菸班
- 4. 其他：\_\_\_\_\_

#### 四、成果評價：

1. 個案3個月戒菸情形之填報率不得低於66%
2. 個案3個月點戒菸成功率不得低於33%

#### 五、其他：(如不敷書寫，可自行增加頁數)

##### 註1：定義：

3個月點戒菸成功個案：自開始接受戒菸服務日(初診日)起算3個月(90天，可於80-100天擇1日追蹤戒菸情形)，醫療院所追蹤個案訪問之時間點回推過去7天內未吸菸者或以一氧化碳檢測儀檢測呼氣一氧化碳測試值低於10ppm者。

個案戒菸情形填報率% = 於第3個月時完成登錄填報個案戒菸情形之總個案數 / 該年度該醫療院所應追蹤3個月點戒菸情形之總個案數。

3個月點戒菸成功率% = 3個月點戒菸成功個案總數 / 該年度該醫療院所應追蹤3個月點戒菸情形之總個案數。

戒菸服務：個案完成接受戒菸諮詢，並領取1或2週量戒菸藥物。

診次：提供個案戒菸服務之次數(例如一個案接受3次戒菸服務即3診次，亦即3人次)。

年度診次：醫療院所該年度提供戒菸服務個案之總診次數。

##### 註2：3個月點戒菸情形之訪問方式：

於該個案開始接受戒菸服務日(初診日)起算3個月(90天，可於80-100天擇1日)時，訪問個案：【請問您過去7天內有沒有吸菸】。若回答沒有吸菸→戒菸成功；若回答有吸菸→沒戒菸成功。